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6-06-0901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二、磋商文件 .....	7
1. 适用范围 .....	7
2. 定义 .....	7
3. 合格供应商 .....	7
4. 磋商费用 .....	7
5. 供应商代表 .....	8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9. 采购需求标准 .....	1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
14. 磋商报价 .....	13
15. 磋商保证金 .....	13
16. 磋商有效期 .....	14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18. 分包的规定 .....	15
四、磋商 .....	15
19. 磋商组织 .....	16
20. 磋商小组 .....	16

---

21. 磋商程序 .....	16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9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19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19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19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0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0
29. 履约保证金 .....	20
30. 签订合同 .....	21
七、询问和质疑 .....	21
31. 询问 .....	21
八、其他事项 .....	22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34. 适用法律 .....	22
35. 解释权 .....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3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3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4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35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2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4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46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9. 服务方案.....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要求.....	5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9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2026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6-0901

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11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2205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	年	403200.00元
赣购 2026F000212204	江西省公安厅交 管总队2026年机 关食堂外包服务	食品、饮料和 烟草制造业服 务	1	年	377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00:00至2026年6月11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

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北大道997号

联系方式：0791-87286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话：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思杰、朱珍珍、管晓波、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p>

		<p>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餐饮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1 磋商保证金	<p><b>1、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b>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b>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b>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4、其他：</b>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 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p> <p><b>供应商以电子保函方式：</b>        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p>

		<p>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竞磋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竞磋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b>6、竞磋保证金应在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p>

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

		<p>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b>10%</b>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商务条款</p>
32.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p>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金额100万以下按1.0%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

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j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号：

甲方：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单位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一条 服务费

1.1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整,该服务费含税。原材料采购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员数量标准据实结算。

1.2 服务费包含员工的薪酬、社保、管理（体检、员工服装）、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缴纳雇主险和意外险、维修厨房设备及购置餐具、购置低值消耗用品、企业利润等一切服务费用。

1.3 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操作场所及相应配套设施。

4.2 负责提供能正常使用的现有厨房设施设备及厨具，餐盘、餐碗、筷子、勺子等餐具类耗材，并负责对厨房现有设施设备、排油烟管道及厨具自然损坏的维修，确实损坏不能维修的进行报废更新（如乙方有特殊采购需求须自行承担）。

4.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江西省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

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食材、辅料的抽检，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2)餐厅、厨房、冰箱、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7)人员到位情况。

4.4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重大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甲方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5 提供正常操作食堂所需水、电、燃料供应。

4.6 负责制定用餐标准，及时提供就餐人员的作息时间、就餐时间、用餐人数等信息，以便合理制订用餐计划和菜单。

4.7 及时收集反馈就餐人员对餐饮服务及饭菜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8 负责对餐饮服务的整套操作流程，饭菜的安全卫生、菜品质量、花色品种，厨房、餐厅的卫生、安全进行量化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4.9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4.10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及办法由甲方确定，但可事先告知乙方。测评结果为百分制，满意度测评累计出现 3 次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次低于 70 分，或 1 次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1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此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项目，乙方应在本项目终止的次日完成撤出本项目。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合同规定标准及要求负责采购并提供食材、辅料等原材料，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为甲方提供全年 365 天的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及面点外卖等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值班餐、节假日餐及其他相关餐饮服务，并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5.2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行业卫生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提供用餐服务，满足用餐需求；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

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服务形式和内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5.3 负责制定每周大厅用餐菜单和包厢菜谱，确保营养丰富、搭配合理、卫生可口、品种多样；每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核，以月为周期做到菜式不重复；

5.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由甲方负责提供)。

5.5 做好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乙方须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设施。凡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非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报废的，维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停工损失等全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5.6 建立食材需求预测机制，认真做好食堂用餐人员统计分析，精准制定食材计划，建立用餐人数实时统计和反馈机制，根据实际到餐情况灵活调整后续餐品供应量；

5.7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进行设施设备节能降耗分析，努力节约成本，杜绝出现长流水、长明灯和原材料非正常损耗等浪费现象；

5.8 严格落实各类食材初加工标准选用节约型厨具用具，提升食材初加工净料率，科学利用边角料（如制作高汤、配菜、员工餐等），最大限度减少后厨加工环节损耗；

5.9 根据用餐峰谷规律，采取“主荤初加工、小锅快炒、分批制作、动态补充”方式供应热菜，减少因保温时间过长导致的品质下降和浪费；丰富供餐形式，积极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等多种选择，方便就餐人员按需取用；

5.10 适度提升食堂菜品质量，结合助力乡村振兴采购、品尝家乡风味活动，定期循环推出广受欢迎的家乡美食，及时推陈出新，应季供应时令菜、特色菜，丰富拓展食堂菜品种类，满足多样化就餐需求；

5.1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乡村振兴（助农）产品任务的要求；

5.12 建立食品留验等安全监控和保障体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每周全面质检一次，召开质量分析会，及时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对我总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限期进行整改；

5.13 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消防失火、员工工伤等责任；我总队不承担乙方员工工伤费用；

5.14 推行“按需采购、少量多次”，优先选用本地应季食材，减少长途运输损耗和存储成本；建立食材库存动态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定期盘点，防止积压变质浪费；

5.15 在满足用餐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并向我总队提供工作日、节假日人员值班安排表，并指定与我总队联系的带班人员；

5.16 制定并向我总队提供各类工种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绩效管理或奖惩制度；

5.17 乙方须与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薪酬待遇等权利与义务，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须为委派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并按月缴纳委派员工养老和医疗保险，并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制度；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18 负责提供符合环保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一次性耗材用品，如餐巾纸、牙签、打包盒、口罩、手套、食品袋、洗碗剂等所有低值易耗品；

5.19 承担服务期间超额部分水、电、燃气费用；家电、家具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5.20 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责任，配合我总队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加强食品卫生健康宣传，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食品安全、健康等科普知识；

5.21 厨房操作间在非操作时间始终确保整洁、卫生，并每周大扫除一次；大厅、包厢等就餐场所始终确保整洁、卫生、无异味；洗手液、餐巾纸、牙签盒等各类物品按要求及时摆放到位；

5.22 用餐前，按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餐厅内台面、地面、桌、椅、就餐用器、餐具等的清洁卫生，所需的一切就餐用具及饭菜摆放到位，并防止二次污染；

5.23 用餐时，确保饭菜供应充足、饭热菜香；随时保持餐厅内地面清洁卫生，及时清扫餐桌(椅)；

5.24 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铺好台席、摆正桌椅，清理厨房、大厅、包厢环境卫生，为下次用餐做好准备；

5.25 员工准时到岗，统一着装，具有饱满、热情的工作状态。员工形象端庄、着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5.26 强化厨师技能培训，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烹饪，合理控制油、盐、糖等调料使用，避免口味偏差导致菜品废弃；

5.27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和人员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燃气、保密、出入等；

5.28 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均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甲方按月支付餐费，乙方须提供食材采购清单明细、食材结算单、食材使用消耗清单及支付食材的发票扫描件等佐证材料。甲方应于每月将上月刷卡消费的实际金额与乙方结算一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用餐标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调整后的用餐标准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价。

6.2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的服务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费须经决算审计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考核标准如下：

甲方每季度末依据食堂管理标准（具体细则签订合同时商定）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得分 360 分（含）以上为季度优，全额支付服务费。

季度考核得到 320（含）-360 分（不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 95%。

季度考核得到 260（含）-320 分（不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 90%。

季度考核得到 260（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 50%，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260 分（不含），则直接终止服务合同，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服务费剩余款项中仍不足于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6.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七条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由乙方在本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申请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的人员配置、资格证书、健康证明、履约情况、满意度测评等相关材料，甲方根据季度测评和日常监督实际对验收内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不合格情况，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且正式履行合同后一周内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报配置人数的相应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岗位人员要求；并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按天进行考勤。如未达到相应人数，甲方可以按每缺少 1 人扣除 2000 元/月的服务费；如未达到符合岗位要求的，按每人扣除 1000 元/月的服务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有人员调整变更的，须取得甲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调整人数扣除每人 2000 元/月的服务费。

8.2 食物中出现异物、未煮熟煮透、口感较大偏差等问题导致投诉属实的，甲方可按投诉事宜认定情形，扣除 500-2000 元/次的服务费，同时，根据投诉事宜情节轻重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更改责任人员；若造成多人中毒、严重并发症或恶劣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本项目食材供应商签订协议或发生实质供货行为的，甲方有权结算餐费时按当日营业额的 10%扣除违约金，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及办法由甲方确定。测评结果为百分制，满意度测评累计出现 3 次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次低于 70 分，或 1 次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5 乙方所供食材须达到甲方要求标准（详见附件 2），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2 小时内换货，如换货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甲方退货处理，乙方 1 个月内累计退货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退货当天的全部餐费，一个月内出现三次退当天餐费的情况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6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经济损失**。

8.7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8.8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江西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双方应视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10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管理或服务责任的或因乙方未落实依法文明用工造成相应人员劳动争议的，如相关人员到甲方闹事、上访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11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进一步追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1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追缴相应损失并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成撤出本项目：

9.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9.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不包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急预案中的相应情形）

10.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事件。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报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的构成

因本合同系经过法定的采购方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即使下列有关文件未经双方共同签章，亦应认定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和评标委员会所认可的《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之外经双方另行共同审定的相关图纸、表格、数据、说明书；
3. 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的具有实体或程序（如“澄清程序”）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它有关合同附件。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食堂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应确保食堂正常开业经营。

13.2 合同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食堂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2. 食材验收标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磋文件第五章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件，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竞磋文件第五章二、采购要求的所有商务条件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乙方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乙方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 1. 服务形式和内容

本项目由人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及制作等全包服务组成。费用包含员工的薪酬、社保、管理（体检、员工服装）、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缴纳雇主险或意外险、企业利润等一切服务费用；采购原材料的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员数量、用餐标准据实结算。按照提倡健康饮食、保证菜品色香味形、营养搭配要求烹饪，菜品主要包括赣菜、粤菜、川菜、农家菜、地方特色菜肴及部分养生菜品，所有菜品须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调整，如采购人需要对服务品类、菜品等进行指定调整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服务内容如下：

食堂菜品及用餐标准：

1) 早餐：提供自选售卖（随意消费，用餐人数100-150人）。最低标准：粉面（不少于 4 种）、小菜（不少于 4 种）、面点（不少于 8 种，不限于发面、炸点、煎点、烤点等种类）、粗粮（不少于 2 种）、汤类（不少于 6 种）、饮品（不少于4种）、粥（不少于 2 种）、鸡蛋（不少于 3 种）。

2) 中餐：一是提供自助餐（30 元/人，用餐人数100-200人）。最低标准：小菜4种（2 荤 2 素），热菜 6 种（荤菜 2 种，荤菜 70%以上；花荤 2 种，荤菜 40%以上；蔬菜 2 种）；粗粮 1 种、面点 1 种；甜汤、咸汤各 1 种；主食 2 种；水果 2 种；坚果 1种、饮品 1 种。

3) 晚餐：提供自助餐（20 元/人，用餐人数50人左右）。最低标准：热菜 5 种（主荤 2 种，主材 70%以上；花荤 2 种，荤菜 40%以上；蔬菜 1 种），粗粮 1 种、面点1种，主食 2 种，咸汤 1 种。

4) 夜宵：提供自助餐（18 元/人，用餐人数20人左右）。最低标准：热菜 2 种（荤菜 1 种、素菜 1 种），冷菜 2 种（荤菜 1 种、素菜 1 种），面点 2 种，鸡蛋 1 种，小吃 4种，酸奶 1 种，主食 4 种，饮品 2 种，水果 1 种。

5) 包厢：提供公务接待和个人点餐。结合时令菜品拟定菜单，根据用餐需求，提供分餐服务。包厢菜谱每月增加 2-4 道新菜。

6) 外带窗口售卖：提供工作日中餐、晚餐时段面点、卤菜、净菜、特色菜等制作和售卖服务，面点（中式不少于4种，西式不少于4 种），具备制作面点数量不少于400个/天的能力。售卖服务时段为12:30-13:30，17:30—19:00。

7) 服务时间：应工作性质要求，全年提供 365 天无休服务。具体营业时间为：早餐 7:30 至 9:00，中餐 11:50 至 13:00，晚餐 17:30 至 19:00，夜宵 21:30 至 22:30；

包厢用餐时间根据需要实行弹性制工作时间；双休、法定假日期间，按工作日营业时间为值班备勤工作人员提供餐食服务。必要时需提供送餐服务。

## 2.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总体人员计划配置12人，如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化，人员在计划内调整。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厨师长	1
2	厨师	2
3	切配	2
4	面点白案	2
5	服务员	3
6	勤工	2

## 3.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序号	岗位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1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	组织和指挥后厨全面工作，发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究新品种，做好菜肴标准，按季节及时推出时令菜肴。	原则上60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具有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及三级/高级烹饪师等级职称，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2	厨师	把控好每日原材料质量及每日菜肴出品质量，保证不进不售变质食品，督促	原则上55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具有2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及三级/高级烹饪师

		其他炉头按照菜肴标准程序出品好菜肴。	等级职称。
3	切配	具体负责菜肴的切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准备所需切配原材料；负责本岗位设备工具维护、保养工作。	原则上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及三级/高级烹饪师等级职称。
4	面点白案	保证面点出品质量，研发和烹饪多品种面点。	原则上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及三级/高级面点师等级职称。
5	服务员	负责大厅服务接待和公务接待服务	原则上 50 岁以下，形象端正，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6	勤工	洗碗、洗菜及负责原材料宰杀及初加工，负责餐具的洗涤和消毒及本岗位区域卫生	原则上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

备注：所有人员的上岗、调岗、更换均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调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责任与义务

##### 1) 采购人的责任及义务

1.1 负责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操作场所及相应配套设施。

1.2 负责提供能正常使用的现有厨房设施设备及厨具，餐盘、餐碗、筷子、勺子等餐具类耗材，并负责对厨房现有设施设备、排油烟管道及厨具自然损坏按的维修、确实损坏不能维修的进行报废更新（如成交供应商有特殊采购需求须自行承担）。

1.3 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及江西省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和食材、辅料的抽检，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2)餐厅、厨房、冰箱、冷库、灶具、

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7）人员到位情况。

1.4 采购人经检查发现成交供应商工作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重大隐患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整改。采购人三次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成交供应商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5 提供正常操作食堂所需水、电、燃料供应。

1.6 负责制定用餐标准，及时提供就餐人员的作息时间、就餐时间、用餐人数等信息，以便合理制定用餐计划和菜单。

1.7 及时收集反馈就餐人员对餐饮服务及饭菜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1.8 负责对餐饮服务的整套操作流程，饭菜的安全卫生、菜品质量、花色品种，厨房、餐厅的卫生、安全进行量化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1.9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

1.10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及办法由采购人确定，但可事先告知成交供应商。测评结果为百分制，满意度测评累计出现 3 次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次低于 70 分，或 1 次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11 在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此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自行决定终止本项目，乙方应在本项目终止的次日完成撤出本项目。

## **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规定标准及要求负责采购并提供食材、辅料等原材料，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为采购人提供全年 365 天的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及面点外卖等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值班餐、节假日餐及其他相关餐饮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

2.2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行业卫生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提供用餐服务，满足用餐需求；成交供应商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

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形式和内容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2.3 负责制定每周大厅用餐菜单和包厢菜谱，确保营养丰富、搭配合理、卫生可口、品种多样；每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审核，以月为周期做到菜式不重复；

2.4 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2.5 做好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成交供应商须妥善使用和保管采购人提供的食堂设备设施。凡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非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不到位等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报废的，维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停工损失等全部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6 建立食材需求预测机制，认真做好食堂用餐人员统计分析，精准制定食材计划，建立用餐人数实时统计和反馈机制，根据实际到餐情况灵活调整后续餐品供应量；

2.7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进行设施设备节能降耗分析，努力节约成本，杜绝出现长流水、长明灯和原材料非正常损耗等浪费现象；

2.8 严格落实各类食材初加工标准选用节约型厨具用具，提升食材初加工净料率，科学利用边角料（如制作高汤、配菜、员工餐等），最大限度减少后厨加工环节损耗；

2.9 根据用餐峰谷规律，采取“主荤初加工、小锅快炒、分批制作、动态补充”方式供应热菜，减少因保温时间过长导致的品质下降和浪费；丰富供餐形式，积极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等多种选择，方便就餐人员按需取用；

2.10 适度提升食堂菜品质量，结合助力乡村振兴采购、品尝家乡风味活动，定期循环推出广受欢迎的家乡美食，及时推陈出新，应季供应时令菜、特色菜，丰富拓展食堂菜品种类，满足多样化就餐需求；

2.11 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乡村振兴（助农）产品任务的要求；

2.12 建立食品留验等安全监控和保障体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每周全面质检一次，召开质量分析会，及时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对我总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限期进行整改；

2.13 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消防失火、员工工伤等责任；我总队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员工工伤费用；

- 2.14 推行“按需采购、少量多次”，优先选用本地应季食材，减少长途运输损耗和存储成本；建立食材库存动态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定期盘点，防止积压变质浪费；
- 2.15 在满足用餐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并向我总队提供工作日、节假日人员值班安排表，并指定与我总队联系的带班人员；
- 2.16 制定并向我总队提供各类工种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绩效管理或奖惩制度；
- 2.17 成交供应商须与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薪酬待遇等权利与义务，合同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须为委派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并按月缴纳委派员工养老和医疗保险，并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制度；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18 负责提供符合环保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一次性耗材用品，如餐巾纸、牙签、打包盒、口罩、手套、食品袋、洗碗剂等所有低值易耗品；
- 2.19 承担服务期间超额部分水、电、燃气费用；家电、家具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 2.20 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责任，配合我总队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加强食品卫生健康宣传，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食品安全、健康等科普知识；
- 2.21 厨房操作间在非操作时间始终确保整洁、卫生，并每周大扫除一次；大厅、包厢等就餐场所始终确保整洁、卫生、无异味；洗手液、餐巾纸、牙签盒等各类物品按要求及时摆放到位；
- 2.22 用餐前，按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餐厅内台面、地面、桌、椅、就餐用器、餐具等的清洁卫生，所需的一切就餐用具及饭菜摆放到位，并防止二次污染；
- 2.23 用餐时，确保饭菜供应充足、饭热菜香；随时保持餐厅内地面清洁卫生，及时清扫餐桌(椅)；
- 2.24 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铺好台席、摆正桌椅，清理厨房、大厅、包厢环境卫生，为下次用餐做好准备；
- 2.25 员工准时到岗，统一着装，具有饱满、热情的工作状态。员工形象端庄、着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 2.26 强化厨师技能培训，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烹饪，合理控制油、盐、糖等调料使用，避免口味偏差导致菜品废弃；
- 2.27 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安全和人员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燃气、保密、出入等；

2. 28 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均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一年。

2. 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且验收合格、决算审计通过且无重大过失后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

3.1 采购人按月支付餐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食材采购清单明细、食材结算单、食材使用消耗清单及支付食材的发票扫描件等佐证材料。采购人应于每月将上月刷卡消费的实际金额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一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用餐标准，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按调整后的用餐标准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价。

3.2 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的服务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费须经决算审计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考核标准如下（总分400分）：

采购人每季度依据食堂管理标准（具体细则签订合同时商定）对成交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得分360分（含）以上为季度优，全额支付服务费。

季度考核得到320（含）-360分（不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95%。

季度考核得到260（含）-320分（不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90%。

季度考核得到260（含），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的50%，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低于260分（不含），则直接终止服务合同，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3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服务费剩余款项中仍不足于抵扣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缴。

3.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 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成交供应商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保额不低于2000万元）。

4.2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保额不低于3000万元）。

4.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险。

5. 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须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详见附件2），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材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2小时内换货，如换货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人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 1 个月内累计退货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退货当天的全部餐费。

6. 为保证本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能够提供自有或长期（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租赁的配送车辆至少1辆；

7. 本项目踏勘时间：2026年6月12日10:00，地点：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联系人：丰警官，联系方式：0791-87286656。

附件1：食堂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扣分事项	扣分说明
1	人员	1) 到岗人员数量	到岗人员数量为投标人数。	8			少一人扣2分
		2) 职业资格	厨师、管理员等人员须持有符合合同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	8			出现一人不符合扣2分
		3) 健康资格	所有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4			出现一人无证扣1分
		4) 人员变动	上岗人员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换，须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4			违规一次扣1分
2	食材	1) 采购合格食品	根据食材供应标准采购	6			违规一项扣2分
		2) 与预采购清单相符合	服务商每周须将下周食堂预采购清单提前报备给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采购品种和数量。	6			违规一次扣2分
		3) 食材验收	中标供应商制定食材验收机制，根据《食材验收标准》的条件进行食材验收。	10			违规一次扣2分
		4) 食材抽检	采购人随时就食材、辅料等进行现场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10			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每一项2

						分。
		(5) 食材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食材采购清单明细（种类、数量、价格、品牌等）相关采购信息，以及所购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合格证、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6		违规一项扣 2分
3		1) 菜单审核	制定每周大厅餐菜单和每月包厢菜谱报主管部门备案。	6		少一次扣 2 分
			建立成本监督考核机制，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4		
			制定包含食品采购、存储、加工、消费、厨余垃圾处置等环节的反食品浪费管理机制，并日常执行。	4		
			对用餐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提前预估用餐人数，实现精准备餐，减少食材浪费。	4		
		采取多种份量提供菜式和主食，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不同规格标准，避免浪费。	4			

	管理	(2) 节能降耗, 反食品浪费	制定水、电、气等能源资源节约管理操作规范和制度, 依规操作, 杜绝出现长流水、长明灯。 4				根据考核机制成效打分
			依托我厅“明厨亮灶”工程, 建立食堂用餐管理员制度, 设置监督员, 对用餐人员浪费行为报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纠正。 4				
			强化厨余垃圾源头减重, 建立厨余垃圾重量、去向台账, 每季度报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4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4				
		3) 样品保存	每餐每个样品须保存至少须达到 48 小时。 4				留样每少一样扣 1 分, 样品不足 48 小时的每发现一件扣 1 分。

4	菜品	(1) 满意度测评	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	14		满意度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扣分，80 分（含）以上扣 4 分，70（含）以上扣 8 分，60 分（含）以上扣 14 分。
		(2) 卫生及质量	不得出售剩余饭菜。	8		违规一次扣 2 分
			不得出售变质食物。	8		违规一次扣 2 分
			食物中不得出现苍蝇、蟑螂等异物及污染物。	8		违规一次扣 2 分
			其他规定的食物质量要求。	8		违规一次扣 2 分
(3) 创新	钻研烹饪技术，不断创新菜品，增加花色品种，做到食品多样化、营养均衡化，满足职工需求。	6		根据每周菜品更换情况打分		

5	卫生	环境 卫生	1、责任区卫生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并每天进行清扫。	4			违规一次扣 2分
			2、配合我厅消除鼠害、虫害、蚊蝇。	4			
			3、设备布局合理，整齐、有序、清洁	4			
			4、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并保持干燥，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	4			
			5、垃圾、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垃圾袋装化，每天及时清除。	4			
5	卫生	个人 卫生	1、必须穿戴清洁工作服、帽，头发不露帽外、不戴戒指、不涂指甲油、不留长发，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戴口罩。	4			违规一次扣 1分
			2、上岗后不吸烟、不吃食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把个人用品带入岗位，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	4			违规一次扣 2分

			3、不直接用勺尝味、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腰擦手、不得在	4			违规一次扣 2分	
			食品加工操作区会客。					
		(3) 厨房操作间卫生	1、盛放食品用具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	4			违规一次扣 2分	
			食品和非食品分开，不落地，洁净，整齐有序。					
			2、各种电器设备用具摆放整齐，清洁卫生，专人负责。	4				
			3、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					违规一次扣 2分
			污，洗菜池无泥沙、脏垢及异味。抹布专用洁净，不用抹布擦碗盘。	4				
			4、每次操作完毕彻底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顶棚、炉灶、				违规一次扣 2分	
			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	4				
			。通风、排烟、排水良好。					
			5、洗菜间、蒸饭间沟道	4			违规一次扣 2分	
			畅通，无积水。					

		6、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垃圾。	4			
	4) 餐厅卫生	1、餐前须做好餐厅清洁工作，桌面光洁，地面洁净，垃圾及时清除并随时保洁。	6			违规一次扣 2分
		2. 就餐中有专人负责餐桌、地面清洁卫生。	6			
		3. 餐后须对餐厅及时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清除垃圾。	6			
		4. 餐厅附属卫生间洗手池内无污垢、保持畅通。	6			
	(5) 餐具洗刷消毒卫生	1、坚持“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洗、消毒柜高温消毒”四道消毒工序，以光、洁、涩、干为消毒要求。	6			违规一次扣 2分
		2、洗碗池四周洁净、无残渣、无油垢。	6			
		3、每餐后餐具须使用消毒柜消毒、餐具摆放正确合理。	6			
		4、各种盆等用具要用消毒剂或沸水煮进行消毒，并用苫布防尘。	6			

			1、动物性食品应冷冻保存，果蔬类食品应冷藏。4 度左右温度下短期保存。	6			
			2、专人检查冰箱性能，定期除霜、清洗、消毒、无异味，清洁。	6			
		6) 食品冷藏卫生	3、食品分类存放，进出食品记录，先进先出先用，腐败或不新鲜的食物不得放入冰箱保存，已解冻的食品不宜再冷冻。	6			违规一次扣 2分
6	中转仓管理	(1) 存放	1、按类别、品种上架存放； 2、货物存放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标注名称 3、散装食品的储存容器加盖 4、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不得存放私人用品及其他杂物。	6			违规一次扣 2分
		(2) 温度	冷冻、冷藏的食品要保持规定的温度。	6			
		防害虫	严防老鼠、蚊蝇、蟑螂污染食品及原料。	6			
		(4) 检查	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清洁，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违规一次扣 2分

7	服务	1) 规章制度	须制定餐厅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要求。	6		违规一次扣 2分
		2) 售饭操作	1、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服务，一视同仁，足量均匀售饭，禁止与就餐者发生冲突；2、保证食物供应充足；3 热菜供菜时保持温热。	6		违规一次扣 2分
		3) 收餐作业	1、分类分档收取餐具，残剩菜肴集中处理；2、检查餐台餐椅是否对齐。	6		违规一次扣 2分
		4) 安检消防	定期做好安检、消防等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违规一次扣 2分
		5) 工作时间	全年每天供餐，应急保障用餐随叫随到。	6		违规一次扣 2分
		6) 商业信息	须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6		违规一次扣 3分
		7) 供餐时效	保证按时开饭，满足供给，所有饭菜准备就绪。	6		违规一次扣 3分
		(8) 其他	遵循采购人制订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6		违规一次扣 2分

8	重大问题情况	问题情况	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外单位检查到餐厅有任何质量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以及食堂员工未经允许私自带走食物、食材、水果等财物。	50	/	/	若发生此类情况直接扣50分
分值合计				400			

《食堂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设置。

附件2:

食材验收标准

#### 猪肉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后腿肉	肉质新鲜、色泽红润、肥膘不能大于30%。
前腿肉	肉质新鲜、色泽红润光亮、无异味、无血斑、肥膘不能大于30%。
五花肉	代脊骨肥膘最多两指宽、厚不能超过四指、肚皮肉不能带、不要黑毛猪、死猪肉。
三线肉	三条线分明、三指厚薄、不能要黑毛猪、坏猪肉、不能三线掉肉。
二刀肉	肉质新鲜、肥膘不能大于20%、不要黑毛猪、瘦肉不能低于三指厚。
杂骨	不要冰冻、骨质不发黑、不连肉、扇仔骨不能超过40%。
脊肉	肉质鲜嫩、不能注水、尾条不要、肥膘不沾。
指排	寸骨以下不要、肉质不超过10%、脊骨不沾。
筒子骨	肉质不超过5%、骨质鲜明、不发黑、不冰冻。
脊骨	头脊骨不要、肉质不超过20%、不冰冻、色泽鲜明。
肉片	肉质鲜嫩、不超过3%的水分、肥膘不超过15%。

肉末	肥肉占30%、瘦肉占70%、肉质新鲜、不要剁肉。
腰花	不注水、四周不要有油渍、发黑的不要、下刀不要过1/3的厚度。
肘子	肉质新鲜、表皮光亮、皮不能过厚、肘把不能过长。
肝	新鲜光亮、无灰斑、无异味。
板油	色泽鲜白、无红油筋、厚度不低于2厘米。
脑花	新鲜、无异味、光泽度好。
猪脚	皮烧干净、呈黄色、猪蹄壳干净（蹄尖不低于250克）。
猪耳	色泽好、干净、无细毛、无血斑（不低于600克）。
猪舌	鲜光泽良好、舌根不能多于1.5厘米。
猪肥肠	无杂肠、清洗干净、无血斑、无异味、肠油不高于3%。
猪心	无血水、新鲜、光泽好。
猪肚	无杂肠、无血斑、无水分。
猪尾	新鲜、无毛、无血斑。
脆骨	无大列骨、脆骨均匀。
短肠头	无杂肠、不低于0.6kg。

#### 牛肉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色泽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弹性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气味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带有伤斑、淤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 羊肉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	------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
弹性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气味	具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带有伤斑、淤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鸭肉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弹性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气味	具有鲜鸭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带有伤斑、淤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鸡肉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色泽	呈干净的粉红色而有光泽，皮呈米色、有光泽和张力，毛囊突出。
黏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弹性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气味	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带有伤斑、淤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水产品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桂鱼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兆，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黏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鱼类要鲜活，并到食堂现场宰杀。
草鱼	
白鲢	
鲫鱼	
鲤鱼	
武昌鱼	
鲈鱼	
大带鱼	
小带鱼	
大黄花鱼	
小黄花鱼	
鲶鱼	
泥鳅	
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甲鱼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基围虾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对虾	
草虾	
扇贝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蛏子	
蛤蜊	

蟹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

禽蛋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禽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豆制品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坍、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坍、不裂，滑爽不粗，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无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乡里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窝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各面生皮，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厚百页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厚薄均匀，完整不破碎，稍有韧性。
豆腐衣	金黄色，有油香，薄膜状，稍有韧性。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香，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香，无酸味，有韧性，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夫	米黄色，有麦香，无酸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 $\leq 5$ mm。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形，无珠籽粒，有韧性。

蔬菜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cm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cm以内。

香芹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 cm。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cm。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cm。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油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cm。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cm。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足,外表无水。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 cm。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籽小、味苦。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籽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茨前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水果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	------

红富士苹果	当季水果，无虫、无杂质、无农药残留，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冰糖心苹果	
香蕉	
西瓜	
哈密瓜	
菠萝	
巨峰葡萄	
蜜桔	
鸭梨	
库尔勒香梨	
猕猴桃	
柚子	
脐橙	
红提子	
芒果	
龙眼(桂圆)	
桃子	
草莓	
芦柑	
雪梨	
酥梨	
油桃	
石榴	
伊丽沙白瓜	
板栗	

主食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	------

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大米质量不低于国标大米《GB/T1354》二级及以上相同质量等级品质的大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小麦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燕麦	
高粱	
玉米	
小米	
荞麦	
黄豆	
黑豆	
绿豆	
面条	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米线	
干面条	
面粉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其中，低筋面粉符合《GB/T8608》标准，中筋面粉符合《GB/T1355》标准，高筋面粉符合《GB/T8607》标准。要求特制二等粉及以上级别。

食用油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菜油	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
大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各类油质量均为国家一级标准。
-----	------------------------------

干货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猪蹄筋	干燥的猪蹄筋，细长条状，金黄或棕黄色，有光泽而透明。长30-45厘米左右，粗约1.5~2厘米。上端带肉质，下部有半圆形黑色蹄甲之个，亦有带4个小块蹄骨者；蹄甲处略带皮，有棕色或淡棕色短毛。质坚韧，气微腥。以身干、条长、粗大、金黄色有光泽者为佳。
竹筴	个体完整，干燥，无霉变，无异味。
八角	多由8个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光泽；质硬而脆。果梗连于果实基部中央，弯曲，常脱落。每个蓇葖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长约6mm，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甜。
桂皮	外皮灰褐色，密生不明显的小皮孔或有灰白色花斑；内表面红棕色或灰红色，光滑，有不明显的细纵纹，指甲刻划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气清香而凉略似樟脑，味微甜辛。
当归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作物具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或者其他异味。
花椒	颜色深褐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的麻感。
草果	呈椭圆形，具三钝棱，长2~4厘米，直径1~2.5厘米。顶端有一圆形突起，基部附有节果柄。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有显著纵沟及棱线。质坚硬，破开后，内为灰白色。气微弱，种子破碎时发出特异的臭气，味辛辣。以个大、饱满、色红棕、气味浓者为佳。
香叶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长6-11cm，宽1.5-4cm，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两面侧脉和网脉显著突起，无毛；叶柄长5-8mm，无毛。革质，不易折断

	。气芳香，味辛凉。
陈皮	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4mm。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干红辣椒	深红色，干燥，无异物 具有红辣椒固有的味道。
辣椒面	颜色鲜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干辣椒粉	颜色深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粗辣椒片	颜色深红，颗粒较大但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小茴香	表面黄绿或淡黄色，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5边形，背面的4边约等长。有特异茴香气，味微甜、辛。
甘草（卤水间使用）	以红皮为优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具显著的纵皱纹、沟纹、皮孔及稀疏的细根痕。质坚实，断面略显纤维性，黄白色，粉性，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有的有裂隙。根茎呈圆柱形，表面有芽痕，断面中部有髓。
豆蔻（卤水）	气味苦香，味道辛凉微苦，烹调中可去异味、增辛香。
肉蔻	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5~2.5cm。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有时外被白粉。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种脐位于宽端，呈浅色圆形突起，合点呈暗凹陷。种脊呈纵沟状，连接两端。质坚，断面显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宽端可见干燥皱缩的胚，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白蔻	黄白色，球形，易开裂。
罗汉果	颜色深黑色，大小均匀，无破裂。
柏子（卤水）	棕红色的浓缩水颗粒；味甜、苦、微麻。
金虫草花	包装完好，包装八要素完整且正确，颜色鲜红。

太仓肉松	组织蓬松，干燥，无霉变，无异味。
大地鱼干	个体完整，干燥，无霉变，无异味。
干肉皮	浅黄色，表面有一层白色物质，干燥。
腰果	颗粒均匀，颜色浅白，无异味。
大开洋	颗粒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小开洋	颗粒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白虾干	颗粒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虾米	颗粒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干草菇	灰褐色或者灰褐色 有其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干香菇	菇形完整，大小均匀 褐色或茶色 有其特有的香味。
水发笋干	颜色浅黄，无异味，无异物。
野笋干	黄褐色，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有其特有的香味，无霉变。
天目笋干	淡黄色，大小均匀，个体完整，有其特有的香味，无杂质。
天目扁尖	淡黄色，大小均匀，个体完整，有其特有的香味，无杂质。
笋筒	淡黄色，大小均匀，个体完整，有其特有的香味，无杂质。
干羊肚菌	深褐色，个体完整，大小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
小松子仁	奶白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香味。
红枣	颜色鲜红，颗粒均匀且饱满，无霉变。
无核蜜枣	颜色鲜红，颗粒均匀且饱满，表面粘手。
话梅	颜色深紫色，表面有一层洁白的糖。
无心莲子	奶白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香味。
白芷	白色，干燥，有其特有的香味，无霉变。
党参	白色，干燥，有其特有的香味，无霉变。
丁香	深褐色，个体完整，干燥无霉变。
干腊笋	黄色，干燥无霉变，有其特有的味道。
淮山片	白色，干燥，有其特有的香味，无霉变。
葡萄干	淡黄色或青绿色，个体完整，表面干燥。
青丝	纯绿色，粗细均匀的丝状，无杂质。
孜然粉	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去皮花生米	乳黄色，个体完整且均匀，无杂质，干燥无霉烂。
红皮花生米	鲜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红豆	包装无破损，有合格证，内部无杂质。
干黄豆	包装无破损，有合格证，内部无杂质。
粉丝	包装完整，粉丝粗细均匀，无疙瘩，无杂质。
粉条	粉条粗细均匀，无疙瘩，无杂质，无异味。
紫菜	包装完整，紫菜干燥，有其特有的味道。
白木耳	颜色乳白，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黑木耳	深黑色，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白芝麻	乳白色，颗粒饱满，无虫害，无霉变。
黑芝麻	黑色，颗粒饱满，无虫害，无霉变。

调料验收标准

品名	验收标准
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状，不结块，无返卤或吸潮现象，无杂质，粘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精或其他外来气体。
酱油	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无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
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
青胡椒酱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气味、异物。
烤肉酱	
虾酱	
花椒油	从香辛料中萃取，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辣椒油	
芥末	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白胡椒粉	
黑胡椒粉	

其他未概括完整的食品，因临时需要，应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且必须达到南昌市菜篮子工程标准。

**注：以上技术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如不满足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总分100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x50%；</p> <p>（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分

(二) 技术评审6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管理体系</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1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1分； 5. 具有有效期内的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或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1分； 6.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7. 具有有效期内的GB/T37029-2018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b>评审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认监委查询截图。</b></p>	<p>7分</p>
<p>服务团队主要人员</p>	<p><b>团队人员中：</b> 1.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3分） （1）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资格的得2分。 （2）具有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能力验证证书的得1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和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2. 团队其他人员：（4分） （1）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能力验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本科学历（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2）服务员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1分。 <b>评审依据：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3）厨师具有三级/高级中式烹调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分； <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以上资格证书不重复计分</p>	<p>7分</p>

<p>应急保障能力</p>	<p>1. 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停水、②停电、③停气、④公共卫生安全事件、⑤执行外派紧急任务的人员用餐保障应急预案。须从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方式、应急保障时效、应急保障途径对上述各类情形逐一进行表述，每提供的一项方案的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缺陷的不得分。</p> <p>方案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存在缺项、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无科学性和合理性；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b>评审依据：应急预案</b></p> <p>2. 如遇突发情况无法供餐，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理时间满足本项目的供餐需求，在主城区范围内正在经营的类似本项目的食堂运营的有1个的得0.5分，有2个的得1分。</p> <p><b>评审依据：服务协议或合同及相关佐证发票扫描件。</b></p>	<p>6分</p>
<p>膳食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膳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膳食搭配、②膳食种类、③菜品配置、④营养保障、⑤外带面点保障。每提供的一项方案的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缺陷的不得分。</p> <p>方案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存在缺项、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无科学性和合理性；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b>评审依据：膳食方案。</b></p>	<p>10分</p>
<p>食堂运营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餐饮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培训管理等。</p> <p>（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服务流程、服务礼仪等。</p> <p>（3）卫生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清洁流程、卫生标准等。</p> <p>（4）食品安全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采购预验收标准及流程、食材加工处理流程等</p> <p>（5）日常工作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管理制度、检查标准、检查流程等。</p> <p>（6）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制度、成本控制流程、奖惩机制等。</p> <p>（7）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等。</p> <p>每提供的一项方案的得3分，最多得21分，不提供方</p>	<p>21分</p>

	案或方案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方案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存在缺项、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无科学性和合理性；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b>评审依据：食堂运营服务方案。</b>	
食材供应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1个月内与生猪定点屠宰（销售）、禽类生产（销售）、禽蛋生产（销售）、水产基地（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大米种植（销售）、食用油生产（销售）等企业签订的供货协议或自有食材供应基地，满足得14分。 <b>评审依据：承诺函。</b>	14分

(三) 商务评审2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b>	
业绩	1.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b>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合同。</b> 2. 供应商在以上服务履约过程中受到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份的得0.5分，最多2分。 <b>评审依据：提供加盖用户方公章的好评材料。</b>	8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食堂项目曾获得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评定为A级的，得2分，等级评定为B级的，得1分，最高得2分。 <b>评审依据：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评定证书或佐证材料扫描件（证书和材料均应包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否则无效），同时提供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分
人员健康	供应商承诺在上岗前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此后	5分

管理	<p>每年提供一次健康证明的，得5分，不承诺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承诺函。</b></p>	
配送车辆	<p>为保证本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能够提供自有或长期（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租赁的配送车辆，配置1辆普通车辆+1辆冷藏车的得2分，配置2辆普通车辆+1辆冷藏车的得4分。</p> <p><b>评审依据：1. 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供应商与车辆所有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4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得3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得3分，不足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承诺函。</b></p>	6分